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40730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含避险搬迁项目）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珍珠南路以东、纬二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109463.24m ²		
合同工期	2023年02月22日至2025年02月21日	合同价格	3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健生
设计单位	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飞龙
施工单位	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国宝
监理单位	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赵永威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国宝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含避险搬迁项目）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00202407300001

建设单位：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陆伟

建设地址：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珍珠南路以东、
纬二路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20#（配电间）	303.66	303.66	0.0	1	1
22#（物业用房）	656.12	656.12	0.0	2	0
3#（住宅楼）	8328.8	7384.03	944.77	17	2
西大门	46.23	46.23	0.0	1	0
1#（住宅楼）	8317.14	7381.94	935.2	17	2
21#（便民商业设施）	2159.07	2159.07	0.0	3	0
5#（住宅楼）	7023.53	6329.32	694.21	17	2
4#（住宅楼）	8328.92	7378.56	950.36	17	2
7#（住宅楼）	8335.83	7385.38	950.45	17	2
19#（开闭所）	540.13	540.13	0.0	2	1
地下车库（含人防工程）	28817.63	0.0	28817.63	0	1
9#（住宅楼）	6591.34	5897.21	694.13	17	2
2#（住宅楼）	8317.51	7381.94	935.57	17	2
10#（住宅楼）	6635.34	5941.21	694.13	17	2
8#（住宅楼）	8337.2	7386.7	950.5	17	2
6#（住宅楼）	6678.56	6341.39	337.17	17	2
东大门	46.23	46.23	0.0	1	0
总建筑面积：109463.24	地上建筑面积：72559.12		地下建筑面积：36904.12		

备注：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